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5]京会兴专字第 14020068 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2.26 元/股。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82,99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319,912 元。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数量由 58,000,000 股调整为 58,189,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079,991.44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96,858,391.61 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合计金额 14,221,599.83 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 1,675,065.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183,32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的建设,将成立项目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计总投资 126,000.00 万元。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根据《滨海县区域供水规划》、《滨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3-2017 年实施规划》的总体布局,该项目是盐城市滨海县重要民生工程,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显著改善滨海县生态和投资环境。并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388,859,625.17 元,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明细	已付款金额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1	县城片区建设项目(注1)	112,715,385.85
	2	沿海片区建设项目(注2)	135,085,372.31
	3	渠南片区建设项目(注3)	85,122,870.06
	4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5,935,996.95
		合计	388,859,625.17

注 1: 县城片区包括东坎水厂、主水源厂、备用水源厂、陈涛、界牌、官庄、套稍 4 座增压泵站、一级管网约 50km、二级管网约 150km。

注 2: 沿海片区包括八滩水厂、水源厂、滨海港经济区、振东、樊集 3 座增压泵站、一级管网约 88km、二级管网约 123km。

注 3: 渠南片区包括蔡桥水厂、水源厂、正红、通榆 2 座增压泵站、一级管网约 49km、二级管网约 123km。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